#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协

#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科协、社会事业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省级学会，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科协发调字〔2020〕12号）统一部署，现决定在全省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深入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汇聚起爱国奋斗的磅礴力量。

二、主办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科协、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三、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遴选发布、集中宣传、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

**（一）广泛动员**。7月下旬，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请各地、各学会、各单位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各级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抗疫复工、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二）组织推荐**。7月下旬至8月上旬，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党工委宣传部）、科技局（社会事业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共同遴选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省科协业务主管的省级学会遴选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遴选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省国防科工办组织各国防科技工业相关企事业遴选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每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候选人不超过5名，每个医科类省级学会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其他每个省级学会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每个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省国防科工办从各国防科技工业相关企事业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0名。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优秀科技工作者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推荐人选上报前应经拥有被推荐人干部管理权限单位的纪检监察、计生、安全生产等部门和个人信用审核，推荐材料应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8月14日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需征求相关联合主办单位意见）、各省级学会、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将推荐候选人材料报送省科协办公室；省国防科工办汇总所遴选推荐候选人材料后（省国防科工办联系人：翁文鹏、张俊，电话：0591-86215357、86215362，邮箱：fjjmjhtjc@163.com），统一报送省科协办公室。省科协办公室联系人：欧婕、林颖颖，电话：0591-86270690、86270689，邮箱：fjskxbgs@163.com。推荐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三）遴选发布**。主办单位将综合各地各单位推荐情况，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遴选确定30名2020年福建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并推荐10名参与2020年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

**（四）集中宣传**。按照中央宣传部等部门的有关部署要求，在省级媒体宣传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形成宣传声势。将“最美科技工作者”纳入公益广告整体宣传，制作公益广告，广泛宣传展示。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通过主流新闻网站和“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五）深入学习**。各地各单位围绕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和典型访谈、文艺表演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推动“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院所、进校园、进网站，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追梦圆梦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人选范围包括：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的医护工作者和科研攻关人员；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为脱贫攻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三）**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搞好统筹协调**。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活动办公室。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三）坚持工作原则**。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此前开展的“创新争先”奖等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四）注重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附件：1.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3.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材料要求

4.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名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0年7月26日

附件1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推荐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宣传部（党工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社会事业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省科协主管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国防科工办，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或多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0年01月01日。

4．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5项以内。

8．工作经历：5项以内，含科普工作经历。

9．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被推荐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10. 所在单位意见:由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各设区市（含平潭）推荐的，加盖设区市（含平潭）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省国防科工办推荐的，加盖省国防科工办公章；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推荐的，加盖相应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别 | | |  | | | | 照  片 | |
| 民 族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籍 贯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学 历 | |  | | | | | 学 位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手机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邮编 | | |  |
| 主  要  学  历 | 起止年月 | | 校（院）及系名称 | | | | | | | | 专业 |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起止年月 | | | |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可另加白页） |
|  |

|  |  |
| --- | --- |
| 个人声明 |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经征得纪检监察、计生、安全生产、保密等部门同意，并经民主程序，同意推荐 同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  
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2019年是否  参与活动 |  | 2019年推选先进  典型数量 |  |
| 2019年举办  学习活动场次 |  | 2019年活动覆盖  科技人员总数 |  |
| 2020年参与  活动单位数量 |  | 2020年各级推选  先进典型数量 |  |
| 活  动  开  展  情  况 | 是否下发活动通知 | | |
| 是否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加 | | |
| 是否开展网上评选活动 | | |
| 是否组织专家评审 | | |
| 其他活动开展形式 |  | |
| 下  一  步  工  作  打  算 | 集中发布方面 |  | |
| 广泛宣传方面 |  | |
| 深入学习方面 |  | |

附件3

#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材料要求

一、需报送的推荐材料

**（一）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1.填报内容要求**：主要事迹和贡献，应以**第三人称**撰写，字数3000字左右，一般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被推荐人的科研成就、技术应用推广业绩等内容，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科研成就方面的论文、奖项、专利等请选取业绩最突出的5个，技术应用推广方面请选取5个最有代表性、最能体现成就的内容；业绩和贡献要求实事求是，有具体量化数据，具体奖项要明确获奖时间、颁发奖项的主体、奖项的规范名称等。**第二部分**为被推荐人的个人事迹等内容，字数不少于1500字。要求综述被推荐人的主要事迹，并具体描述被推荐人的1-2个重要事迹，事迹内容要求真实、生动，有时间、地点、内容等要素（该部分内容为重点内容，请务必认真填报）。**第三部分**为被推荐人获得的社会类奖励等，字数控制在800以内。重点为被推荐人获得的“劳模”“五四青年奖章”“感动××人物”等，以及被推荐人担任“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情况。社会类奖励要求真实可靠，并明确获奖时间、颁发奖项的主体、奖项的规范名称等。担任代表（委员）情况要求明确具体届别、级别等。**第四部分**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如推荐单位与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致，则“所在单位意见”栏和“推荐单位意见”栏均应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报送材料要求**：需报送WORD版本和PDF版本（体现被推荐人签名、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的电子材料各1份。另需报送填写完整且被推荐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后的纸质推荐表1份。

**（二）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仅需报送电子材料，需WORD版本和**加盖填报单位公章后**的PDF版本各1份。

**（三）照片**

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均应为JPG格式，每张电子照片的容量不小于2MB。需提供2类照片：

1.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应与推荐表上的证件照一致），照片以“姓名+序号”命名。

2.体现先进事迹的工作照或生活照5张，照片以“姓名+序号”命名，每张照片应为一个独立的JPG格式文件，不得将图片插入文本中以WORD文档格式报送。请随同照片提供所有照片的WORD版说明文本，内容为每张照片的简短说明。

二、材料报送时间

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至8月14日（周五）18∶00。逾期推荐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方式

电子版材料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受理电子邮箱：fjskxbgs@163.com。纸质版材料和实物材料请邮寄至省科协办公室，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二号楼（邮编350001），收件人：欧婕，电话：0591-86270690。

四、其他

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省科协网站（http://www.fjkx.org）下载。

请各地、各学会、各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负责推荐工作的人员，及时与省科协联系人对接，以便加入工作微信群，沟通联络推荐相关事宜。

附件4

# 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名单

高校（28所）：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福建工程学院、厦门理工学院、福建警察学院、福建江夏学院、福建商学院、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泉州师范学院、莆田学院、闽江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厦门医学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黎明职业大学。

科研院所（4家）：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省管国有企业（17个）：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6日印发 |